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8 年，监事会以《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坚持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听取有关经理层人员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的工作介绍，听取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汇报，列席、参加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专题会等重要会议，查阅有关经营管理和财务会计资料，实地调研各分、子公司，定期跟踪重大事项、问题整改落实、当期经营指标完成进度，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财务活动、董事会及经理层人员履职情况以及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为公司风险防范，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深化改革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现将监事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召开了八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3 月 2 日，第四届第十次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3 月 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2018 年 4 月 16 日，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在泸州办公楼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度财务决算检查报告》；
- 3、《2018 年度财务预算审核报告》；
- 4、《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追溯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 2018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第十二次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决议免于公告。

(四) 2018 年 6 月 8 日, 第四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6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 2018 年 8 月 24 日, 第四届第十四次监事会在泸州办公楼召开,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8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8 年中期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全年财务预测情况报告》;

3、《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届第十五次监事会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 2018 年 11 月 27 日, 第四届第十六次监事会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八) 2018 年 12 月 7 日, 第四届第十七次监事会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

2018 年度，监事会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全部董事会现场会议，监督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策程序。

二、对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通过对公司运行情况及董事、经理层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能够有效实施。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 2018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原则，依据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必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对外担保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六）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8 年公司完成了控股子公司北京北方世纪纤维素公司 80% 股权转让工作，收到 94.2880 万元处置款。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北京

世纪纤维素公司股权事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没有发生其他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通过定期核查证券部保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以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对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监事会对《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九）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核查意见

针对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经理层人员经营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依法列席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运行状况，监督有关重大事项及其履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持续提升，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